

2023年山地承包合同 山地承包合同优选(精选5篇)

随着法律观念的日渐普及，我们用到合同的地方越来越多，正常情况下，签订合同必须经过规定的方式。拟定合同的注意事项有许多，你确定会写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山地承包合同篇一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为了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开发荒山，带动地方经济的发展，实现环境保护的经济效益目的，根据《_农村土地承包法》、《_森林法》、《广东省外商投资造林管理办法》和20____年_中央_《关于加快林业发展决定》及政府有关鼓励和规范种植经济林等相关文件规定。甲、乙双方通过公平、公正、公开的协商，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了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承包面积及用途。

甲方将其所有的责任山林地约亩，承包给乙方用于种植桉树、油茶等经济林的经营管理使用。该林地位于村、四界地限是：南至，北，东至，西至(以林地实地造林面积、附图和林业站核定的实际面积为准)。

第二条：承包期限。

乙方承包经营使用年限为年，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承包费、交费时间及办法。

1、乙方在承包期内，应向甲方缴交每年每亩元承包费(其中村委元管理费，林业站技术指导费元)；实际承包林地面积亩，总承包金额为元，大写：。

2、乙方缴交承包费时间均为每年的月日前，以现金形交清当年月日至下一年月日止一年的承包费。

3、承包采取逐年缴交的办法。乙方如下依约缴交承包，不得采伐，逾期支付承包款，连续拖欠超过一年以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林地范围内的林木和附属设施由甲方无偿收回。

第四条：承包期内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必须取得合法的林地所有权，界址清楚。确保合同的合法有效和乙方的合法承包权利(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交该林地的林地所有权证复印件及村民小组会议通过关于同意发包林地使用权决议的委托书备存)。乙方承包林地后，拥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甲方对发包的林地拥有所有的权，若出现林地权属争议，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按实赔偿。

2、乙方在承包资格期限内，必须严格执行《_森林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护基地及周围的生态环境，年度造林计划由乙方自行制定，年度采伐计划由乙方报告当地县级林业局批准后实施。乙方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包期间所有债权债务均由乙方承担。

3、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禁地不受他人侵害。应主动有责任做好防止盗砍滥伐林木和防止山火，林地纠纷等工作及案件的调处，有责任协商处理乙方与当地村民出现的纠纷。乙方应允许当地农户在承包经营林地上建坟(首先是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的情况下)，但林木要按林业部门的估价进行赔偿给乙方。

山地承包合同篇二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 (40%股份), () (30%股份), () 云 (30%股份)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住址:

如有国家补贴应归乙方享有, 荒山自订立合同之日起, 乙方一次性补偿给甲方荒山费用()元。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特订立本合同。

一、 四至边界:

东指:

南指:

西指:

北指:

二. 租赁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荒草地: ()亩()亩/元

2. 非耕地: ()亩()亩/元

3. 耕地: ()亩()亩/元 三.

三、地面附属物

2. 山芋肉树()棵, ()棵/元

3. 板栗树()棵, ()棵/元

4. 杂树()棵, ()棵/元

四. 租赁标准:

租赁时间为 年, 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付方式: 山下土地每年租赁费为: ()元, 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

4、每次租赁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 并由其发给各农户, 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 保证所租山林无权属争议, 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保障乙方享有该租赁山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4、在租赁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租赁山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租赁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租赁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 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开发区域12米宽的道路, 包括山门口一块空地, 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对此租赁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 2、租赁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租赁地。
-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 5、乙方在租赁期内除交纳所租赁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有权拒绝。

山地承包合同篇三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公开、平等、互利、自愿的情况下，为发展林业经济，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荒山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作用，促进经济发展，根据国家开发荒山有关精神，经共同协商，甲方同意将集体荒山，地名，承包给乙方管理经营。并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拥有的荒山约五十八余亩，地块四至界限为东至_____，南至，西至，北至_____。如有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二、承包期限为22年。即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承包费每亩一年共计人民币五十元整(50.00元)，每年共计人民币贰仟玖佰元整(2900.00元)。付款方式为每年一付。合同签订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支付租金。承包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上涨所承包荒山承包费。

四、对本合同条款，甲方已于_____年月日召集村民代表会议讨论，获得村民代表会议全票通过。甲方依据该次村民代表会议的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合同书。

五、乙方因经营需要从承包地块河沟中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费用，如需拉电和修路，甲方应积极配合协调各方予以帮助，拉电和修路所占农户土地一律不予补偿，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荒山承包期间，所承包荒山一切管理使用权归乙方，乙方可根据需要进行开荒等经营管理，甲方不得干涉。荒山承包期内，如国家有针对荒山(耕地)造林的优惠政策，所有相关补偿(补助)资金归乙方所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归乙方享有。

八、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因下列情形而发生改变，甲乙双方仍应按本合同书约定内容履行各自义务：一是甲方或乙方的负责人、经办人变更；二是甲乙双方名称改变；三是甲方分离为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村民小组，或者甲方与其他村民小组合并为一个村民小组以及其它一些不可预见的情况等。

十、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双方当事人签字生效，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约，乙方中途违约，

付甲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甲方中途违约赔偿乙方总承包款30%违约金外加全部成本费用。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法定代表(签章): _____

农户代表(签章): _____

乙方(签章): 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_____

山地承包合同篇四

乙方(承包方): _____

为了充分利用农村闲路荒山，发挥其经济效益，甲方依照公开协商的方式，决定将荒山对外承包。现甲、乙双方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协商，就荒山承包的具体事宜协商一致签订合同条款如下：

1. 甲方现将坐落在_____荒山荒坡发包给乙方进行养殖业开发和荒坡管理。

2、承包时间20____年__月__日至20____年__月__日止；租金合计为人民币_____元。

3. 乙方在承包期间，自主承包经营，自定经营项目，自负盈亏，在不改变土地权属的情况下，有权在承包范围内，根据经营需要，自定承包荒山的使用开发方式，甲方不得干涉。但乙方使用时依法需办理相关手续时，由乙方负责，甲方无条件予以配合。如双方有未尽之事宜或双方发生纠纷，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通过协商达成一致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

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如协商不成，可诉至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4. 承包期间，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因素或者国家法律、法规的变化致使合同中途解除或者变更，甲方按乙方的实际承包年限或变更范围一次性退还多收乙方的承包费，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补偿，由双方另行协商。

5.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一律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需补充或者变更，由双方协商依法签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

6. 合同承包期满后，如乙方继续承包该荒山荒坡，必须在期满前60天内用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7.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间人各执一份。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中间人：_____

签订时间：20_____年___月___日

山地承包合同篇五

甲方(发包方)：

乙方(承包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的规定，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

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承包给乙方。由乙方负责造林，树木归乙方。

宗地号： 单位：公顷、立方米

二、林地承包经营期限

乙方承包林地经营期限为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林地使用费标准及给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甲方交纳林地使用费元人民币(大写)。

四、承包林地的用途

经同甲方协商，承包的林地用于林业生产和发展林下经济。乙方承包的林地需改变林地用途(建筑、开矿等)时，应同甲方签订补充协议，明确双方权益。乙方应落实管护措施，林木采伐应按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经营合同；

3、尊重承包方的林业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 5、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技术、信息等服务；
- 6、协助乙方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等工作；
- 7、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2、有权享受国家优惠政策扶助金；属于公益林的享有生态补偿权。如遇国家征用林地，享有林木补偿费、安路补偿费、地上附着物补偿费，享有林地补偿费的%。
- 5、承包期内林地承包经营权采取转包、出租、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双方应签订书面合同并报甲方备案。采取转让方式流转的，须经甲方同意后按法定程序方可进行；承包期内可以继承。
- 6、乙方应依法采伐林木，采伐后应及时造林更新。不得擅自转租他人改变林地用途非法牟利。
- 7、依法保护好野生动、植物资源，做好护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一旦发生火灾和森林病虫害及林木盗伐事件，应积极采取措施，并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七、违约责任

(二)甲方无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并支付林木价值%的违约金；

(三)乙方没有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程经营，应造林而未造林或造成林地破坏的，应按规定向甲方赔偿林地损失费，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承包合同。

(四)在承包的林地上进行建筑、开矿等改变林地用途的，必须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对乙方私自进行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视情节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本合同约定的受让的林地应及时造林而乙方未造林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不因甲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户主)的变更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到期时如乙方林木继续存在，双方应续签合同，具体条款按当时情况重新制定。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县林业局、乡镇林业站各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